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ning Concepts

Dining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董事會目前可取得的最新資料所作評估，預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錄得虧損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大幅增加。此乃主要由於(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增加約1.9百萬港元，原因為旗下一間西餐廳已於報告期間內結業並計劃遷址重開；及(ii)主要為於報告期間內兩間新開張餐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約3.4百萬港元所致。此外，由於就上文所述兩間新開張餐廳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盈利警告聲明」)。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最終落實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所作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者。務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細閱本公司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所刊發的公佈。

謹此亦提述本公司與日強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聯合刊發的公佈(「**要約公佈**」)，內容有關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及註銷本公司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該等要約**」)。隨著刊發要約公佈，該等要約的要約期已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開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10，盈利警告聲明構成一項盈利預測，並必須由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作出報告。基於 GEM 上市規則第 17.10(2)(a) 條及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及時披露內幕消息規定，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本公佈，而基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在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的規定方面遇到真正實際困難(就時間或其他方面)。

本公司謹此提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盈利警告聲明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 所規定的標準，且並未根據收購守則就此作出報告。本公司的財務顧問及其核數師將根據收購守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而該等報告將載入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的下一份文件中，即要約人與本公司即將聯合刊發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刊發。倘報告期間的中期業績公佈早於綜合文件刊發，則根據收購守則毋須刊發該等報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的規定就盈利警告聲明作出報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如就評估該等要約的利弊而依賴盈利警告聲明，務須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石成達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成達先生及Sandip Gupt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Jugdish Johnny Uttamchandani先生及Shalu Anil Dayaram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單頌曦先生及Amit Agarwal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內所作出之任何陳述具誤導性。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diningconcepts.com刊載。